

(譯本)

立法會CB(2)2152/14-15(01)號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4/2/3231/94 Pt. 2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433

傳真號碼 FAX. NO.: 2877 0636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就委員在2015年7月14日舉行的《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當局的回應載於附件。

保安局局長

（趙文軒代行）

2015 年 9 月 25 日

附件（3 頁）

副本送

律政司（經辦人：簡嘉輝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羅文苑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2015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

對法案委員會在 2015 年 7 月 14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 2 條：釋義

- **審視在《條例草案》第 3(1)、(2)、(3)及(4)條中擬議新訂 (b)段中文本的草擬方式，令文義更加清晰。**

鑑於委員的意見，我們已重新審視《條例草案》第 3 條“器材取出手令”的定義裏擬議(b)段的中文文本，以及該條內類似條文的中文文本。為檢視相關條文的英文文本及中文文本是否可能存在差異，我們也仔細比對過該兩個文本，認為兩者均能有效表達同一涵義。我們尤其認為，中文文本的“被局部撤銷的器材取出手令”、“被局部撤銷的緊急授權”、“被局部撤銷的行政授權”及“被局部撤銷的法官授權”等片語，足以反映英文文本的相應詞句，即“a device retrieval warrant that has been partially revoked”、“an emergency authorization that has been partially revoked”、“an executive authorization that has been partially revoked”及“a judge’s authorization that has been partially revoked”的涵義。因此，我們認為擬議(b)段的中文文本，無需作出任何更改。

(II) 其他事項

- **就各執法機關銷毀截取成果的時限提供資料，並說明各執法機關是否對銷毀截取成果的時限採取不同政策及其原因。**

2. 一如當局為跟進 2015 年 6 月 29 日會議所作回應（“上次回應”）中闡釋，截取成果的原材料一般會在截取後一個月內銷毀。在這方面，所有指明執法機關均採取相同做法。

- **說明執法機關和專員如不熟諳截獲的通訊所使用的語言會如何處理，並闡釋既非執法機關人員亦非專員所指定的人員的第三方如何獲授權提供翻譯服務。**

3. 一如我們上次回應時指出，截取行動的實際監測工作，由執法機關的專責小組進行。執法機關設有機制及相關安排，以處理行動中出現的不同情況，包括遇上有人使用執法人員不熟諳的語言時的情況。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0 條，凡條例授權予任何人作出或確使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則須當作亦授予該人一切合理所需的權力，使他能作出或確使作出該作為或事情。按照《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第 4 條，公職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不論是透過任何其他人士或是以其他方式）進行任何截取，但如依據訂明授權進行截取，則作別論。《條例》第 30 條亦載明，訂明授權亦同時授權從事為進行根據該授權而授權進行的事情的目的而需要的及所連帶的行為，包括為執行該訂明授權而提供協助。因此，執法機關人員可自行或在不屬該執法機關的翻譯人員的協助下，監聽或監測所截取通訊的內容，只要符合訂明授權的條款和條件便可。

4. 至於專員方面，雖然他可以根據經修訂的第 53(1)(a)條要求執法機關提供受保護成果，但是第 59(1)(b)條訂明，受保護成果須獲保護而不會在未經授權下或在意外的情況下被取用、處理或用作其他用途。一如前任專員胡國興先生指出，儘管他有權查核截取及監察成果，該等成果仍會保留並存放於執法機關的處所內，以盡量減低保安風險。專員如要求檢查截取及監察成果，其检查工作亦會在執法機關的處所內進行。《實務守則》第 144 段規定，執法機關須盡量協助專員。因此，當專員有此要求時，執法機關可用上文第 3 段所闡釋的類似方式，安排為使專員能執行其職能而需要的翻譯服務。

- **要求執法機關備存未來三個月內為從網絡服務供應商取得資料而提出的搜查令申請獲准和被拒的統計數字，並向法案委員會提供該等統計數字，以及向執法機關傳達這項要求。**

5. 向法庭申請手令以向任何機構和人士檢取文件或資料，是執法機關的日常工作，不屬《條例》或《條例草案》的範圍。

6. 執法機關調查罪案時，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採用不同方法來蒐集證據並進行調查，當中涉及不同的工作程序，例如接觸不同人士以取得與個案有關的資料、面見證人及錄取口供等。如有需要，執法機關可根據相關法例向法院申請搜查令，以獲得搜查處所和檢取在處所內找到的文件和資料的權力。法院是考慮執法機關提出的搜查令申請及發出手令的權力機關，獨立於行政機關。執法機關申請搜查令時，必須遵守嚴格的規定。執法機關除填寫“搜查令申請資料”表格和“搜查令”表格外，亦須在裁判官席前宣誓，證明人員有理由懷疑某建築物或地方內藏有具調查價值的物件。此外，執法機關在申請搜查令時，必須清楚說明申請的理據，以及所申請的搜查令的涵蓋範圍，包括個案涉及的各項罪行和有關處所的地點。同時，執法機關須回答裁判官提出的任何問題，而裁判官發出手令時亦可施加條件。一俟搜查令發出，法庭會在手令上蓋章，相關資料將記錄在案，執法機關便須嚴格按照搜查令行事，包括遵守裁判官施加的任何條件。

7. 就執行搜查令而言，執法機關一般須向處所佔用人出示搜查令；如有需要，亦會提供搜查令的文本。即使有關處所的佔用人對申請手令一事毫不知情，但裁判官發出手令後不久，手令授權採取的行動便會公開。在任何相關檢控中，控方通常會披露搜查令。如辯方認為發出手令有任何欠妥之處，可向法庭申請將根據手令取得的證據從審訊中豁除；如欠妥之處十分嚴重，甚或可以申請永久終止相關聆訊。

8. 執法機關向法庭申請手令以向網絡服務供應商檢取任何文件或資料，與向法庭申請手令以從其他人士取得文件或資料安排類同。對於向法庭申請手令以向任何機構、人士或個別行業檢取文件或資料，執法機關並無備存相關統計數字。

9. 執法機關每天處理大量案件，調查工作的性質和方法各有不同。我們理解執法機關如要為刑事調查中的每項程序備存統計數字，實際上確有困難，此舉亦會對該等機關的有限資源帶來不成比例的影響。因此，我們與有關的執法機關商議後，認為在原已緊絀的資源中抽撥部分來編製相關統計數字的做法並不可行。

保安局
2015年9月